

举报交通违法,奖金已领走一万六

“省版”举报有奖今起执行,奖金二百元至千元不等

从12月1日起,泰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落实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,举报人可获得200元到1000元不等的奖励,包括网络、电话等多种途径。交警部门从今年1月份奖励举报行人、非机动车违法行为以来,获得五万多条举报信息,已有60多名市民领走1.6万元现金。

本报记者 赵兴超

60多人抓拍交通违法 领走1.6万元现金奖励

从今年1月份来,泰安交警部门发起的有奖举报非机动车、行人交通违法行为系列活动,已有上万人次市民参与,60多位市民拿走1.6万余元现金奖励。

参与过三期随手拍交通违法的市民李先生,已经形成了习惯,每天骑车出行等红灯时,都会拍一些交通违法行为。“我拿了800块奖励了,还能督促不自觉的人。”李先生觉得这个活动很有意义。看到新的《办法》将要施行,同样积极参与这类活动的市民陈女士,觉得更有意义,活动范围从行人、非机动车扩大到了机动车,给每个人增加了抵制交通违法的动力。

警方通过设立违法曝光台和网上抓拍室,鼓励市民参与评选“十大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”。交警部门从1月份开始,每个月统计汇总市民提交抓拍情况,对前10名给予奖励。为了保证评选过程公平公正,每月评选时会邀请两名网友现场参与评奖和监督,每月抓拍的第一名奖励500元,第二至五名奖励300元,第六至十名奖励200元。已经公布的



半年多来,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违法是市民主要举报的行为。本报记者 赵兴超 摄
7期有奖抓拍中,超过60位市民获奖,奖金超过1.6万元。

截至目前,市民通过“泰安交警”微信公众号开设的网上抓拍室渠道,上传了近两万条信息和三万多张照片。网上抓拍室可接受的举报,也扩展至交通违法、随手拍和违法曝光等涉及所有交通违法行为的方面。

抓拍影像资料清晰

30天内就拿到奖金

市民想要获得奖励,需要符合相关奖励标准。其中,影像资料清晰、举报及时,是最值得注意的地方。

“我以前在交警公众号上发了好几张交通违法照片,怎么都没采用呢?”三里社区居民周先生说。民警表示,以往举报中,大量市民的举报被核定无效,原因包括抓拍图片太模糊,没有注明拍

等,积极配合交警部门调查取证。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被查实后,交警部门在向违法当事人送达处理决定书后30个工作日内,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。

相关链接》》

举报12种严重交通违法 交警查证后发奖金

11月30日,齐鲁晚报记者从泰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了解到,从12月1日起,交警部门落地《山东省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办法),市民举报查证属实,并由交警依法作出处罚后,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照规定兑现奖励。

交警部门工作人员介绍,视查证的违法情节给予举报人200元到1000元不等的奖励。

包括以下交通违法行为(一)从事校车业务或者公路客运、旅游客运等车辆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数量;(二)饮酒、醉酒后驾驶机动车;(三)吸食、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;(四)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;(五)驾驶拼装或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;(六)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机动车号牌、登记证书、行驶证;(七)伪造、变造、买卖机动车牌证;(八)非紧急情况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停车;(九)长途客运车辆违反规定凌晨2时至5时未停止运行;(十)低速载货汽车、三轮汽车等违法载人;(十一)“营转非”大型载客汽车逾期未检验或逾期未报废;(十二)交通肇事逃逸。

值得注意的是,市民举报如果包括匿名、以营利为直接目的、属于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等情况,将不能获得奖励。